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对应政务服务 事项目录	备 注
1	草种、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草种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9 项)第 19 条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第 20 条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p>	<p>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已取得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的单位,其资质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林草部门不再办理延续。对于新申请或延续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林草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审批工作。 对已取得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的单位,林草部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监管。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开展种子检验检测及种子质量抽查等工作,并对其检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设定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备注
2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五条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国家林业局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家林业局公告〔2015〕1号) 附件第2项第3项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扎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内林资发〔2015〕83号)。</p>	<p>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将原有的第三十七条删除,不再开具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p> <p>将原权责清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及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中删除“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保留“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 整 决 定 及 理 由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对 应 政 务 服 务 事 项 目 录	备 注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取消。</p> <p>理由: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取消了行政机关验收,改为建设单位验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另外,《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无验收规定。</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纳入执法检查。</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40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取消。</p> <p>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取消了住建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管职责,但仍保留住建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管职责。</p> <p>据此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中“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事项拆分为两部分,取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部分,保留“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部分合并入“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事项中。</p>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8号)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主体	事项类型	原 设 定 依 据	调 整 决 定 及 理 由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对 应 政 务 服 务 事 项 目 录	备 注
5	自治区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一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外一、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自治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符合前款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自治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必须到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由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并接受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取消。</p> <p>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依据修改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取消了该项行政权力。</p>		自治区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